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佑吉向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增资并向其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结合目标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锦州大北农、哈尔滨巨农、肃宁大北农的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等各自为公司提供有效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

关联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立彦、李 轩、譙仕彦、韩一军

2021年10月31日